

115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中暨國中小校長行政會議

學輔科業務重點報告

報告人：李湘茹科長
日期：115/08/20



學輔科業務報告

- 一、校安通報注意事項及校安通報常見錯誤樣態
- 二、教師違法處罰注意事項
- 三、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霸凌事件常見錯誤態樣
- 四、性平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事項
- 五、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 六、學輔科業務宣導



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 一、倘發生疑似「**師對生**」的霸凌、性平、違法處罰事件，請於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局「校園安全防護網」進行通報，並定期每2周至列管平臺更新辦理進度。**
- 二、校安通報事件通報時限：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72小時。
 - (三)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2小時。
 - (四)**兒少保事件通報**：務必於知悉起24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師對生**不當對待(含違法處罰、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 (五)**管教衝突事件**通報：此通報類別為教師疑似違法處罰之通報類別，亦為國教署體罰事件列管之通道，請各校審慎判定。



校安通報常見錯誤態樣

一、逾時通報

- (一)各單位**未作好橫向聯繫** (例：輔導室知悉後未即時告知學務處，導致校安通報逾時)
- (二)通報單**暫存**未送出
- (三)非緊急事件**誤勾為緊急事件**
- (四)不熟悉通報時限規定**(例：誤以為一般校安事件的通報時限是7天->這是古早時代的法規)

二、媒體事件未於通報表選取「**媒體知悉**」並放上**新聞網址**。

三、通報**類別選取錯誤**(例：疑似性別事件卻通報暴力偏差行為事件)

四、通報表之**主要人物資料缺漏**(例：管教衝突事件僅填寫被害學生資料，未填寫行為教師資料)

五、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細瑣**(請掌握「人、事、時、地、物」進行具體、客觀陳述)



教師違法處罰注意事項-1

1. 期程及認定小組：

- (1)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 (2) 7個工作日召開認定小組：學校於接獲檢舉後，應由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1人、校事會議教師及家長代表各1人，召開會議，且校長不具表決權、採無記名投票及過半數同意。
-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請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函報本局同意。
- (4) 請依限函報教育局相關資料(特別提醒：只要有召開認定小組，請於3日內將紀錄函報本局，以利協助檢視認定小組之決議適法性)。

2. 調查方式：

- (1) 涉及教師消極資格之案件，依解聘辦法辦理；涉教師懲處案件，依考核辦法辦理。
- (2) 涉及教師消極資格之案件，須依本局推舉之3至5倍名單組成調查小組；涉及教師考核懲處案件，應由學校校內派員完成調查，必要時方得指派外部人員調查。



教師違法處罰注意事項-2

3. 校事會議：

- (1) 請使用本局115年2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本局刻正辦理修正作業。
- (2) 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3) 倘檢舉內容提及師生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即使家長撤回檢舉，學校仍應以公益形式本職權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

4. 調查完成後：

- (1) 依本局推舉之3至5倍名單組成調查小組完成調查之案件，應完成調查報告。
- (2) 由學校自行完成調查之案件，應完成處理報告表單。

5. 考核會部分：

- (1) 請依調查報告及處理報告表單所認定之事實，辦理案師之懲處。
- (2) 請依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 (3) 考核會完成初核，**校長應落實覆核及逕核之義務責任**，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學校通報

- ◆ 準則第17、18條。
- ◆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主觀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審查小組

- ◆ 準則第24、25條。
- ◆ 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 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 ◆ 準則第27、43條。
- ◆ 審查小組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 ◆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2次為限，每次不得於1個月**。

防制委員會

- ◆ 準則第35、45、46條。
- ◆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或調查報告，並依報告及相關規定決議學校對案生之續辦事項。
- ◆ 學校應於**15個工作日**做成**終局實體處理**。

救濟程序

- ◆ 準則第48、49條。
- ◆ 行為人：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得於收受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 被行為人：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結果通知

- ◆ 準則第46條。
- ◆ 學校做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通知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

霸凌事件常見錯誤態樣-1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本準則)第25條規定，案件是否受理之決議係由審查小組3人，而非由校園防制委員會。
- 二、有關本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所定「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而為不受理之常見樣態，通常包括：檢舉事件屬校園性別事件範疇，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當事人身分不符合本準則所定之校園霸凌要件。至於是否構成霸凌事件之實質判定，尚非審查小組於受理階段之權責範圍。
- 三、學校於知悉或接獲口頭檢舉時，應進一步向檢舉人說明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之處理程序，倘檢舉人僅希望學校先行處理，請將通報之次類別選取為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倘檢舉人後續依原事件內容提出霸凌檢舉書，可再行更改次類別至疑似霸凌事件；倘於檢舉書中具其他學生衝突，請另案通報疑似霸凌事件。



霸凌事件常見錯誤態樣-2

- 四、接獲檢舉日後**20個工作日**需書面通知檢舉是否受理，此期間建請學校可積極與雙方家長溝通，倘被行為人家長同意學校後續處置，即可使家長**簽署撤回檢舉同意書**，後續依本準則2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為不受理之決議。
- 五、另於校安通報時，如次類別選擇「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但下方「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規定辦理」勾選「**是**」，案件將自動列管並移至「**故意傷害案件**」，須比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程序辦理，並完成結案及解除列管。
- 六、倘被行為人家長於提出疑似校園霸凌之檢舉後，提出因被行為人已身處不友善之環境欲申請轉班，**請學校依本準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與身心安全。



性平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事項

1、盤整校內相關法規，並確認為最新版本且經校務會議通過：

- (1)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3)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2、性平會組織合法：

- (1) 依性別平等法第9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2) 受僱者30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

3、校園安全空間規劃：

- (1) 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 (2) 每學期性平會報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

4、性平教育、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融入課程：

- (1) 依學制，國中小每學期至少4小時，其中1節課需使用本局研發課程；
高中應融入但不限時數。
- (2) 校長及教職員工，請完成融入教學實務研習3小時。

5、納入學生手冊、教師聘約：

- (1) 防治準則第8、9條。
- (2)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3) 定期(每學期最少一次)、不定期(聘任、任用、進用、運用新進人員)查詢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6、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24小時內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3個工作日（師對生）、10個工作日（生對生）送性平會

7、校長取得性平高階證書(已確定日期)

- (1) 初階日期：115年3月31日至4月2日
- (2) 進階日期：115年5月24日至5月27日
- (3) 高階日期：1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



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1、每月召開復學輔導會議：

凡有中輟、長期缺課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法、曝險）個案之學校，應擬訂ISP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會議；長期請假學生亦須納入討論，並確實於復學當日完成系統登錄，每月底檢視復學個案狀況。

2、中輟通報與復學輔導作業規範：

如有中輟個案，應依本局113年4月19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515099號函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辦理；於完成教育部系統通報後，當日函文戶籍地區公所啟動強迫入學程序，並同步提供名單予駐區督學掌握復學進度；必要時，3日內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三級輔導協助。

3、少年曝險及偏差行為轉介機制

學生如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曝險行為或《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特定偏差行為，可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轉介單請至臺南市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下載使用。



學輔科業務宣導-1

防災教育-

- 防災教育週：開學後第三週，辦理複合式演練。
- 國家防災日：
 - (1)9月14日進行警報測試，9月21日正式演練。
 - (2)9月17日於省躬國小辦理全市觀摩演練，鼓勵學校派員參加，以精進防災知能。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每學期至少1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1-2小時。
-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宣導成效及照片上傳至國教署網站學務校安組「識毒入班宣導專區」

國防教育-

- 因應經濟部政策調整，配售站改與災民收容所設置於同一處，學校場所後續暫作為救濟站、急救站及配售站使用。依社會局115年8月13日來文，請各校提供平面圖，俾供區公所後續規劃使用，請各校配合辦理。

菸害防制-

- 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
- 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及本局「學校查獲電子煙之煙油檢驗流程」進行通報作業，並辦理相關程序。
- 倘使用含有毒品之電子煙，請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學輔科業務宣導-2

技職教育-

- 115年臺南市國中技職競賽，預計9月中旬調查各校參賽人數，並於116年1月22日至1月29日辦理競賽。

網路成癮-

- 每學期最後一週為「網路成癮防制週」，請加強正確使用網路宣導。
- 請學校配合每學期友善校園問卷(10月)篩選網路沉迷高風險學生，並予以輔導，並請記得至填報系統填報輔導情形。

法律達人～青少年認識法律擂臺賽

- 參加對象：市立國中務必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隊伍可1-3隊。
- 報名日期：115/8/17 - 9/9。
- 領隊會議：115/9/23(三)上午，新化國小。
- 比賽日期及地點：
 - (1)初賽(北區)：115/10/14(三)，佳里國小。
 - (2)初賽(南區)：115/10/21(三)，協進國小。
 - (3)決賽：114/10/30(五)，新化國小。

防詐宣導-

- 各校運用多元場合播放反詐影片強化宣導，素材請至教育部及本局專區下載，並於寒暑假前1個月完成填報。
- 鼓勵學校踴躍報名申請「校園預防犯罪宣導」，強化師生法治觀念與風險辨識能力，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應變知能。



報告結束，謝謝聆聽

